

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淄卫函〔2020〕268号

关于做好 2019-2020 年度医师定期考核 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卫生健康局，高新区、经开区、文昌湖区地事局，委
属（管）医疗卫生机构：

按照《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山东省〈医师定期考核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要求，现就全市 2019-2020 年度医师
定期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和考核周期

考核对象：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依法取得医师资格（执
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并注册，在我市医疗、预防、保健
及采供血机构中履职的执业（助理）医师（含退休返聘相关人
员）。考核类别分为临床、中医（包括中医、中西医结合）、
口腔和公共卫生。

考核周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考核内容

医师定期考核内容包括业务水平、工作成绩和职业道德。

工作成绩、职业道德考核按照《山东省医师定期考核工作方案》(鲁卫医字〔2011〕36号)考核程序进行。其中,继续医学教育完成情况由市卫生局培训考试中心按鲁卫科教国合字〔2010〕22号等有关规定审核,合格者颁发《淄博市2019-2020年度医师定期考核继续医学教育合格证书》。离(退)休返聘继续在临床执业的医师不考核继续医学教育完成情况。

业务水平测试通过医师电子化注册系统开展,对适用一般程序且必须参加业务水平测评的医师组织统一测评。

(一)业务水平测试。已完成医师电子化注册激活的考核对象,可于9月4日起通过“山东医师服务”APP或电子化注册系统业务办理功能提交测评申请。经所在机构线上审核同意后,进入医师定期考核系统进行业务水平测试,并可使用学习培训、模拟考试等功能。业务水平测试结果由医师定期考核系统自动反馈至医师电子化注册系统。考核对象应于11月15日前完成线上业务水平测试(简易程序完成评定)。

(二)工作成绩和职业道德考核。考核对象通过“山东医师服务”APP或省医师定期考核管理系统在线填写《医师定期考核表(一般程序)或(简易程序)》,所在机构在《医师定期考核表》上签署评定意见,连同《淄博市2019-2020年度医师定期考核继续医学教育合格证书》一并报考核机构(考核机构按淄卫办字〔2011〕54号和淄卫函字〔2015〕24号文件执行,名单见附件1)审核备案,并在省医师定期考核管理

系统中录入相关信息。本人需书写述职报告，内容包括：考核周期内两年工作开展情况，完成工作数量、工作质量、政府指令性工作情况；是否有医疗事故，负有完全或主要责任、违反《执业医师法》有关规定，被刑事处罚的情况，交所在机构备查。

（三）成绩汇总。各考核机构于11月15日前，完成对相关机构报送的考核对象工作成绩（含继续医学教育完成情况）、职业道德的评定意见复核和备案工作，11月20日前将复核意见报主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主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考核对象三项考核内容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考核结论，并在医师电子化注册系统中标记。市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公室根据考核合格人员情况，逐级向国家医师定期考核管理部门申领考核“合格”防伪标贴后逐级下发，按规定粘贴。

三、考核程序

（一）简易程序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医师，本年度可申请简易程序。

1. 具有5年以上（2015年12月31日前注册）执业经历，考核周期内有良好行为记录。良好行为记录的表彰、奖励为设区的市级以上相关部门做出的表彰、奖励，认定的良好行为记录的科技成果当为设区的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或业务工作相关发明专利的科技成果（上传相关证书或文件）。

2. 具有12年以上（2008年12月31日前注册）执业经历，

在考核周期内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上传执业证书）。

3. 考核周期内参加援外、援藏、援疆、援青、援渝等政府选派支援外省工作满 3 个月以上的医师（上传通知及单位证明）。

4. 考核周期内，按照政府统一部署、卫生健康部门调派或医疗卫生机构要求，直接参与新冠肺炎防疫和救治一线工作，且与确诊或疑似病例直接接触的接诊、筛查、检查、检测、转运、治疗、护理、流行病学调查、医学观察，以及直接进行病例标本采集、病原检测、病理检查、病理解剖的医师（上传相关文件或单位证明）。

5. 在考核周期内按规定通过规范化培训或通过晋升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考试的医师（上传合格证）。

6. 考核周期内执业助理医师通过考试变更为执业医师（上传医师执业资格证）。

（二）一般程序

考核医师下载“山东医师服务”APP——完善个人信息——执业机构审核——考核机构复核——业务水平测试——考核机构最终评定。

四、有关要求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医师定期考核是一项法定任务，各区县、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指导协调，提供支持保障，积极推动本

区县、本单位医师电子化注册核验、更正、补录等工作，确保医师电子化注册信息准确无误，严格按时间节点完成定期考核任务。

（二）全面培训，严格审核。各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师定期考核管理机构要认真组织对考核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的全覆盖培训，加强医师定期考核系统信息录入和审核的管理，确保考核工作顺利开展。

（三）强化监督，及时评价。各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医师定期考核工作的监督指导，重点落实民营医疗机构及门诊部、诊所等小规模机构医师的定期考核，及时对考核机构的考核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价，市医师定考办将不定期对各区县、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

联系人：宿涌涛、张亚琼，联系电话：2777823，电子邮箱：swjwyzk@zb.shandong.cn。

附件：淄博市 2019-2020 年度医师考核机构名单

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9月3日

附件

淄博市 2019-2020 年度医师考核机构名单

淄博市中心医院	淄川区医院
淄博市第一医院	淄川区中医院
淄博市中医医院	博山区医院
淄博市妇幼保健院	博山区中医院
淄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周村区人民医院
淄博市第四人民医院	周村区第二人民医院
淄博市精神卫生中心	山东省生建八三医院
淄博市职业病防治院	临淄区人民医院
淄博市第七人民医院	临淄区中医院
淄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临淄区妇幼保健院
淄博市市级机关医院	淄博化建医院
淄矿集团中心医院	桓台县人民医院
北大医疗鲁中医院	桓台县中医院
北大医疗淄博医院	桓台县妇幼保健院
淄博崮山万杰医院	高青县人民医院
张店区人民医院	沂源县人民医院
张店区中医院	沂源县中医医院
淄博昌国医院	
淄博广电医院	
淄博宝华中医医院	
淄博莲池妇婴医院	



医师定考APP下载地址